

绽放青春活力 不忘“从税”初心

——剑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纪实

○丁文强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现有14名工作人员,35岁以下青年干部12人,占总数的85.71%,平均年龄30岁,是一支年轻而富有朝气的队伍。作为基层纳税服务分局,肩负着为全县4000多户纳税人和为剑河县人民办理涉税业务、社保费、医保费缴纳等业务,是剑河县纳税缴费服务工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一分局紧紧围绕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的总体目标,吸收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把创建作为提升纳税服务整体水平、推动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大幅提升的重要着力点,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建立健全一整套制度,有计划、有措施、有重点地开展工作。

强化教育培训,打造素质团队

一分局是直接和纳税人进行面对面、心与心交流的窗口,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整个税务系统的形象和声誉。创建青年文明号,需要每一位干部职工的真情投入,必须形成共识,汇成合力,一分局领导坚持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重点,加强队伍建设,以“夜校”“周末课堂”为载体,组织分局人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等,同时还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先后到黎平会议会址、麻江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组织观看反腐倡廉录像教育片,抓住一分局廉政建设的重点、热点问题,对干部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做到警钟长鸣,进一步筑牢了干部思想防线。疫情期间,为使干部教育学习不掉队,一分局负责人变身“网络主播”,通过钉钉线上直播的方式对分局人员进行培训,取得良好效果。同时,为提高窗口人员服务质效,一分局还狠抓干部业务素质提升,通过定期开展周三“夜校”业务培训、召开晨会、搭建钉钉网上课堂平台等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由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能力较强的税务干部兼任老师,切实做好“传帮带”“老带新”,确保前台人员掌握最新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解决纳税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带动整体素质的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青年文明号深入帮扶村开展帮扶活动

优化服务环境,树立良好形象

第一税务分局是税务部门为纳税人、缴费人等提供上门申报、缴纳税费等涉税业务的主要场所,也是税务部门向社会展示干部形象的重要窗口。2018年9月,剑河县政务中心搬迁,作为剑河县政务中心搬迁规模最大、人员最多、设备最多的部门,为确保搬迁工作不影响纳税人正常办理涉税业务,一分局负责人从协调县政务中心、制定搬迁方案、应急预案、搬迁公告和启动应急窗口等均亲力亲为,带领一分局全体人员加班加点,连夜进行搬迁,在凌晨网络测试成功,在全县42个部门中最先完成搬迁,最快铺开工作。搬迁完成后,合理设置了办税区域,在醒目位置设置了意见箱、意见簿、举报投诉电话、贵州税务监督举报直通车,并将办税服务厅人员及岗位职责等公示上墙,主动接受纳税人的监督。

积极开展企业“暖心”服务活动,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延时服务制、一次性告知制、容缺办理制、苗汉双语服务等制度,让纳税人宾至如归。

有一次,正值月底的最后一天,一企业办税人员冒着酷暑从外省匆匆赶来预缴项目税款,刚到办税窗口时才发现未带齐资料,公司又要求当月预缴,要不然会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回去拿资料已经来不及了,该人员急得手足无措。一分局窗口人员在了解情况后为纳税人提供容缺办理服务,并告知纳税人下次来预缴税款时补齐相关材料,为纳税人解了燃眉之急,企业办税员感慨地竖起大拇指说:“如果每个税务部门都像你们这样为纳税人着想,我们缴税也开心啊!”

提升服务质量,夯实创建基础

为使纳税人能够享受更加省时、省力、省心的办税新体验,第一税务分局积极整合资源,完善办税服务厅考核管理制度,从作风纪律和业务工作量等方面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考核机制,按月开展“纳税服务之星”评比,进一步提升办税服务大厅工作质效,着力提升纳税服务质量,不断夯实创建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青年文明号到摆尾小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请您对我的服务进行评价,谢谢”“你的服务我很满意,态度好,业务熟,我给你一个非常满意”。在一分局每一天都重复着这样的对话,为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一分局在每个税务窗口都张贴了二维码、安装了评价器,纳税人办理完业务后只需要用手机扫一扫或者在评价器上点一点,便能对窗口人员的服务做出评价。截至目前,共获得90000余次的评价,基本满意及以上档次综合得分9.875分,在全县42个窗口单位中排名第一。

一分局坚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模式,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办税缴费平台,实现了网上申报纳税、网上政策查询、网上缴纳社保费等多种功能。截至目前,剑河县涉税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85%,通过“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户次达2800余户次,绝大部分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以轻松办理涉税业务,多走路少走马路已经成了剑河纳税人、缴费人的首选办税方式。

延伸服务触角,拓宽创建舞台

积极拓展文明创建活动的内涵,延伸服务触角,不断拓展青年文明号创建舞台。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一分局立即组成团队对辖区内纳税人开展走访,宣传税收政策的同时重点了解纳税人所需、所盼、所急,查找纳税服务薄弱环节,直击制约服务水平问题,为企业出点子、想对策、解困难,搭起了税企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销。荣达木业有限公司是剑河县复工较早的一批企业之一,但是缺人手缺原材料缺资金等问题摆在了荣达木业面前。在得知该情况后走访团队主动上门问需解决问题,通过税源贷为该企业提供200万元的低息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青年文明号集体获得“红旗窗口”称号

贷款、依托县人社局招工平台为该企业招工9人,解决了其人员在岗不足、资金周转等困难。

一分局全体人员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工作,致力在精准帮扶上下功夫,进村入户逐一摸清了每家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实行“一户一策”,除每月开展定期调查走访外,还在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政策宣讲,鼓励困难群众提升内生动力,帮助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努力争取早日脱贫。至此对接的96名贫困户已全部脱贫。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为了营造创建青年文明号的氛围,近年来,第一税务分局持续深化青年文明号“两带头,双争创”活动,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创新创优活动”,先后投身“三创三树”“黔税先锋”“文明单位”“巾帼文明岗”“红旗窗口”“全国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中去。2019年,2020年在该集体的牵头下,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纳税指标分别获得全省第一名、第六名的好成绩,为剑河县的营商环境工作贡献税务力量。第一税务分局连续多年获“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青年文明号所长丁文强获贵州省税务系统“文明标兵”称号。



国家税务总局剑河县税务局青年文明号利用民族节日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公告

我单位现有一批高速公路废旧波形板、立柱及附属设施拟进行处理,目前存放于厦蓉、沪昆、三黎高速等沿线收费站区,凡具有废旧物资经营范围的企业或个人均可报名参加此次竞标,报名地点:凯里市舟溪镇高速南收费站旁,报名时间:截至2021年3月9日17:00,开标地点及方式:凯里市舟溪镇高速南收费站旁进行现场报价。交易方式为:购买方自行提取,人工、运输、过路费等相关费用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熊 峰 18585188799
田启尧 15286358864
0855-8255569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事业部凯里中心

2021年3月5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蒋星文:

本院受理的(2021)黔2601民初382号李从艳诉蒋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蒋星文住址不详,现依法向蒋星文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4)号小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3月4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昌国:

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你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以及第三人张丹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12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2000元。二、被告吴昌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1764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元,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负担30元,被告吴昌国负担26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在上诉期限内直接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日

声 明

本人宋碧芳(身份证号码:522601196610040545),于1995年6月参加凯里发电厂集资建房,分得福利房一套,位于凯里市沿江路230号3栋1单元4楼7号,于1999年办得房屋产权证(房产证号:08540)。2000年11月,本人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建房,重新分得福利房一套,并按规定将原福利房(房产证号:08540)退还凯里发电厂。现声明凯里市沿江路230号3栋1单元4楼7号(房产证号:08540)不属于本人所有。

特此声明

宋碧芳
2021年3月4日

声 明

黔东南金鼎恒贸易有限公司因土地红线位置偏移,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10512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0000201104525号)声明作废。

黔东南金鼎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遗 失 声 明

● 本人 潘 平(身份证号码:522622199110060510)不慎遗失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凯里恒大城10栋1101号房《收据》1张,票号:凯2054890,特声明作废。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01198501226518,特声明作废。

文忠德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贵州瑞益石料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5226016006119,特声明作废。

贵州瑞益石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35197908300811,特声明作废。

蔡洪智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24198208124410,特声明作废。

龙运瑞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房屋预告登记证明》1本,证号:201603780,房屋坐落:凯里市金山大道虹祥东城里1栋15楼4号,特声明作废。

潘世明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724199401281813,特声明作废。

梁仕前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客、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01198809024832,特声明作废。

张安旭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270004519,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杨氏副食批发部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270029534,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悦客便利店
2021年3月4日

● 不慎遗失《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1本20张,票据号码:000744321-000744340;《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缴款专用收据》(第二联)5张,票据号码:0002348041、0002349134、0002350455、0002351515、0002353394,特此声明作废。

榕江县平永镇财政所
2021年3月4日

● 黎平黔爱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印章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黎平支行,账号:2407054009200046122,核准号:J7142000335302,特声明作废。

黎平黔爱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 石丽芳(身份证号码:522633198501154025)不慎遗失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凯里恒大城恒大剧场商铺-2024号房《购房收据》1张,收据号:凯0107650,金额:7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3月4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 美:

本院受理的(2021)黔2601民初550号杨福林诉张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张美住址不详,现依法向张美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4)号小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3月4日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凯里市尚艺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6DRPYG2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望其相关债权债务人来我公司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沈廷胜
联系电话:18085566582

凯里市尚艺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